

债券代码：135685.SH
债券代码：145076.SH
债券代码：143443.SH
债券代码：143697.SH
债券代码：143879.SH

债券简称：16 中民 F2
债券简称：16 中民 F3
债券简称：17 中民 G1
债券简称：18 中民 G1
债券简称：18 中民 G2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 会自律处分意见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 中民 F2”）、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16 中民 F3”）、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 中民 G1”）、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 中民 G1”）及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8 中民 G2”）之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16 中民 F2”、“16 中民 F3”、“17 中民 G1”、

“18 中民 G1”和“18 中民 G2”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债券之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情况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称“交易商协会”）引发的《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意见书》（[2023]52 号）（以下简称“《意见书》”），内容如下：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存在以下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一是未按期披露 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二是未按规定定期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公告；三是未及时披露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长发生变动事项。

发行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发行文件相关约定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同时存在债务融资工具违约情况，且 2 年内曾因相同事项受到过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属于《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规则》规定的应当从重或加重处理的情形。

交易商协会对发行人作出以下处分意见：对发行人予以公开谴责，暂停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 2 年；暂停业务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自律处分措施操作规程》第二十三条执行；暂停业务期间，发行人可根据自律规定运用多元化处置措施处理存续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及风险。

二、影响分析

发行人受到交易商协会公开谴责并暂停其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 2 年，反映了发行人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问题和不足。发行人 2019 年后未再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未来融资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受托管理人将持续与发行人保持联系，及时评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可能对偿债能力带来的影响并披露相关事项。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16 中民 F2”、“16 中民 F3”、“17 中民 G1”、“18 中民 G1” 和 “18 中民 G2”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意见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